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 (2025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无论是否在工作期间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突发疾病死亡，或因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赔偿，且保险人不因既往病核实不清而进行按比例赔付。